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宏鑫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3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8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7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4年3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4倍。

截至2024年3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002085.SZ	万丰奥威	15.13	0.3810	0.3546	39.71	42.67
300428.SZ	立中集团	17.53	0.7866	0.6339	22.29	27.65
002725.SZ	跃岭股份	10.78	0.0102	0.0044	1,056.86	2,450.00
002863.SZ	今飞凯达	4.77	0.1886	0.0587	25.29	81.26
603335.SH	迪生力	5.34	-0.0898	-0.0583	-59.47	-91.60
算术平均值					31.00	35.1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3月2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迪生力）和极值（跃岭股份、今飞凯达）。

本次发行价格10.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54倍，超出幅度为1.8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1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志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传真：0576-841618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肖文军、成政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1317

传真：0571-87821833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2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1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万华化学SCP006（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238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26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44亿元及增资人民币2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4年3月11日审议通过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的集团限额方案，同意授予北银金租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26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银金租是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北银金租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26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1%，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银金租成立于2014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91899057D，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10层，法定代表人为孔海涛，注册资本人民币41.51亿元，股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6.75%）和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5%），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金租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银金租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截至2023年9月末，租赁资产余额512亿，不良率1.13%，拨备覆盖率348.72%。北银金租在2023年加大租赁项目投放，资产增长较快，同时短期借款增长带动负债增长。近三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净利润规模基本稳定。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金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金租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北银金租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4月10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金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4亿元及增资人民币20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北银金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4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交通银行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通银行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2005年和2007年分别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63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0595XD，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交通银行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23.88%）、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03%）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15.54%）。在2023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中，交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9位。

交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交通银行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交通银行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4月10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3.41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2023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24.96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39.65亿元。

（三）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43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66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8%（即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四）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既保持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事项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10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在瀚蓝广场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3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部3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09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随着在手固废工程项目订单的陆续完工，公司固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逐步下降，但公司整体运营业务发展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在建项目等仍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 本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68,689.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0,630,208.9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398,630.09元），减去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红利179,376,372.12元及计提盈余公积776,868.96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48,245,657.51元。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较2022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同比增长了118.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366,630.08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38%，占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37.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639,839.0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91,366,630.08元，拟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主要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BOT或TOT或PPP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2.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2023年各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明确以固废处理业务为公司对外拓展重心，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开拓第二增长曲线。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4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亿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2024年公司新增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约13.8亿元。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随着在手固废工程项目订单的陆续完工，公司固废项目建设资金支出逐步下降，但公司整体运营业务发展及其他业务板块的在建项目等仍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而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通过贷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需要付出较大的融资成本，为了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通过留存收益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是通行和有效方式。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金额与拟发放现金红利的差额将与公司其它自有资金统筹用于对外项目拓展及各业务的工程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着眼于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贯彻执行“十年百城，最受信赖的生态环境服务企业”愿景，专注环境服务产业，持续强化生态服务能力，为股东创造财富与回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若未来三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比增长不低于10%的规划不变。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本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南海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玉云	汤玉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行业情况的具体分析见本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能源板块的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固废处理业务处于行业发展的扩张期；能源业务板块的氢气业务属于行业培育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

1.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1）纵向一体化：已形成前端环卫一体化、中端转运及后端处理的纵向全链条发展模式。

（2）横向一体化：对标“无废城市”理念，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横向一体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污染源，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蓝已为全国16个省、自治区共35个城市提供了优质固废处理服务。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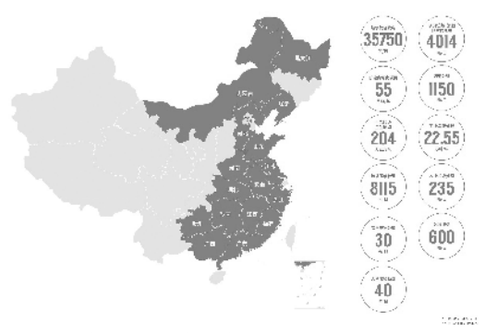

2.能源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瓶装气、氢气等多能供应业务。

3.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4.排水业务：拥有管网维护、泵站管理、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二）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BOT或TOT或PPP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三）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797,699,471.38	33,288,112,329.32	33,287,773,432.43	7.54	29,278,480,36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8,946,662.81	10,878,510,263.91	10,883,198,547.48	11.40	9,904,595,770.79
营业收入	12,541,288,979.45	12,875,063,180.82	12,875,063,180.82	-2.59	11,776,514,8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639,839.06	1,141,567,564.18	1,146,344,192.34	25.23	1,163,381,5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048,073.86	1,107,302,453.44	1,112,079,081.60	27.07	1,124,102,9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050,695.57	422,474,803.31	422,474,803.31	487.50	878,287,32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0.99	11.03	增加1.45个百分点	1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41	25.00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40	1.41	25.00	1.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02,039,482.45	3,125,386,273.87	3,034,798,022.36	3,579,065,20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34,498.68	379,749,878.77	476,028,744.08	263,726,7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685,508.62	369,365,241.37	467,224,538.65	269,772,7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15,937.58	460,731,632.53	1,361,918,347.97	851,016,652.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0	139,810,227	17.1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9,942	125,929,871	15.44		无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66,014,523	8.10		无		国有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40,427,878	4.96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8,042,679	2.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0	16,302,637	2.0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818,507	15,683,578	1.92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	14,500,000	1.78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447,059	13,726,759	1.68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939,700	11,140,685	1.3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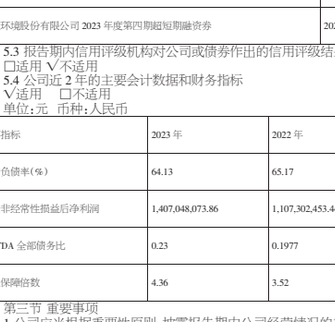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瀚蓝01	185654	2024-06-07	2.5	2.7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瀚蓝02	137523	2